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1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591,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4,428,498.3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7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18年10月28日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自有及其他合法来源资金拍得位于万安乡浦潭村公用设施用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号:浦潭产业园区热电联产一期

土地位置:浦城县万安乡浦潭村

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面积:76,869平方米

容积率:≥0.5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10%≤G≤30%

出让年期:50年

成交价格:666万元

本次竞拍处于网站公示中标结果阶段,尚未签署正式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3027387	一种抗红血丝的中草药提取物及其在护肤品中的应用	ZL201511004463.6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08月10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名臣健康
2	3055491	榴莲壳提取物在口腔护理产品中的应用	ZL201610013799.7	2016年01月06日	2018年08月31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名臣健康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汇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9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9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通知书的规定尽快编制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钢	是	900	2018-10-26	2021-10-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04%	融资担保
合 计		900				6.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了"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的中标情况;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该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情况。

详见2016年9月29日、201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惠来县人民政府发来的《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终止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通知》(编号:惠府函〔2018〕85号),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属需整改的PPP项目,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经2018年8月22日惠来县委常委会会议和第十五届惠来县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惠来县人民政府、惠来星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和广东科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的《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予以终止,该PPP项目终止。

公司不参与该PPP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为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截至目前,该PPP项目尚未实际开展,终止该PPP项目,公司不会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于2017年11月21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有关规定,李云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永续中票。

详见2018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5年。为保证乳源粤水电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乳源粤水电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8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18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永续中票。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该发行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主体评级AA。

(三)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3+N"年。

(六)赎回权:于本期中期票据第3个及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七)发行利率: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八)发行费用:主要是按照发行金额支付的承销费(市场年化承销费率约0.3%),具体承销费率将跟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谈判。注册费用预计在40-50万元,主要包括债项评级、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永续中票发行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时机、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永续中票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永续中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中票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筹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5年。为保证乳源粤水电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乳源粤水电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乳源粤水电本次融资租赁的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

2.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

3.本次融资租赁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为便于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乳源粤水电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影响

乳源粤水电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乳源粤水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乳源粤水电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风力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东南粤水电及乳源粤水电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保证乳源粤水电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为乳源粤水电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主债权消失公司对乳源粤水电的担保将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三栋二楼20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2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廉得来;

6.注册资本:25,6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水电站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等;

8.公司持有东南粤水电100%股权,东南粤水电持有乳源粤水电100%股权;

9.乳源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81.35	55,945.25
银行贷款总额	25,247.58	31,881.14
流动负债总额	6,122.69	4,925.78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7,605.01	19,334.69
营业收入	2,402.27	1,907.63
利润总额	620.57	522.63
净利润	620.51	522.63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871,876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为乳源粤水电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实际担保总额415,933.64万元人民币(按照2018年10月29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1%。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19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鉴于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卢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2018年8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聘任为总经理的公告》。

2.02选举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彭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3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4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关于注销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提议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独立聘请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五)、(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除上述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独立聘请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讨论与表决事项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5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对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超出上述范围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除上述修改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二)的1至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二)的4、(三)至(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十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二)需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议案(五)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注销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意见表决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3.00	关于注销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